**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盖章：**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闽莆建融【F-2022】采招019号**

**项目名称：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二期）**

 **招标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闽莆建融【F-2022】采招019号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无）。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监狱企业，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信用记录，（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供 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6.2获取地点及方式：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城厢区荣华家园3号楼5层）。

6.3、招标文件售价：100元。

7、投标截止

7.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9.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0、投标须知：

**10.1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账户：**

保证金缴纳帐户：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银行帐户公对公**转账至（开户名—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咨询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帐号—13400201040007163。）

11、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1803038606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荣华嘉园3号楼5层

邮 编： 351100

电 话： 13599466266（微信同号）

邮 箱： 149870167@qq.com

附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名称（采购标的）** | **数量** | **小计（元）** | **保证金（元）** |
| 1 |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二期） | 1批 | 498000 | 4980 |

备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必须完整。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98000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承担责任。 |
| 7 | 推荐候选人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 书面形式。 |
| 10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1 | **监督管理部门**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12 | **指定媒体**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3）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批招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元整(¥4980元)，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银行帐户公对公**转账至（开户名—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咨询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帐号—13400201040007163）,以款到账户为准，不接受汇票。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账户缴纳，不得以投标代表个人的名称缴纳。**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
| 14 | **招标服务费** | ①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中标金额的1.5%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服务费(其中包含该项目采购有跟标或增加补充而产生的采购金额。但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金额低于中标总金额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退还原缴纳的费用)。②招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咨询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帐号—1340020104000716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MAC地址一致。

（8）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文件指定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询问，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1.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的资信证明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具，且内容应完整、清晰、整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方面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等）**。投标人只提供存款余额状况的，认定资信证明不完整，为无效投标。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7）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8）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供 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③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a1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a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a3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a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a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a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以“★”标示的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网站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7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逐项响应承诺请款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①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2分；②技术参数中以“★”(共3项)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以“▲”的标示的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6项，共计18分);③未带“▲”标示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计54项共计54分）正偏离不加分(第③评分项内容均不包含以“★”、“▲”标示及技术项中已单列为技术评标项目的内容)。【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网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能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结合技术规范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如：实施流程、人员配置与分工、具体操作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用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实用性较好、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实用性一般、尚可操作的得1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
| 技术培训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就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实用性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培训形式多样、培训时间长、培训内容丰富且实用、便于师生灵活运用本次采购内容的得3分；培训形式多样、培训时间短、培训内容较丰富实用，基本满足师生运用本次采购内容的得2分；培训形式单一、培训时间短、培训内容较少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

1. 务项（F3×A3）满分为12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综合实力1 | 3 |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在教育课件开发技术服务的ISO9001:2015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综合实力5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开发产品彩页，彩页内容包含了课程申报、课程内容、课程设计与制作、资源建设过程及资源库案例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彩页内容丰富、详细、说明合理的得3分，彩页内容一般，说明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1 | 3 | 投标人提供具有同类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0分，满分得3.0分。需同时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体系、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配备较少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项 | 7.04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 将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 将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总体要求**

专业资源要离开了资源必须上传到“智慧职教”平台或学校指定网络学习平台上，在平台上建课并正常运行。

**2.课程资源明细**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资源数量 |
| 《机构创新设计与仿真》 | 1.文本类：50份，包含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学设  计，授课计划、学习指南，试题库，企业案例文档库及相关专业标准库、专业文献库、实训资源库、专业素材库、1+X等文本资源。 |
| 2.多媒体教学PPT：30个 |
| 3.微课：50个 |
| 4.图形图像：35张 |
| 5.企业案例：5个 |
| 6.音频类：30个 |
| 7.视频：35个 |
| 8.动画类：20个 |
| 《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 | 1.文本类：50份，包含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学设  计，授课计划、学习指南，试题库，企业案例文档库及相关专业标准库、专业文献库、实训资源库、专业素材库、1+X等文本资源。 |
| 2.多媒体教学PPT：40个 |
| 3.微课：45个 |
| 4.图形图像：55张 |
| 5.企业案例：5个 |
| 6.音频类：30个 |
| 7.视频：30个 |
| 8.动画类：20个 |
| 《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与调试》 | 1.文本类：50份，包含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学设  计，授课计划、学习指南，试题库，企业案例文档库及相关专业标准库、专业文献库、实训资源库、专业素材库、1+X等文本资源。 |
| 2.多媒体教学PPT：30个 |
| 3.微课：35个 |
| 4.图形图像：35张 |
| 5.企业案例：5个 |
| 6.音频类：20个 |
| 7.视频：30个 |
| 8.动画类：10个 |

**3.总体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 | **总体要求** |
| 1 | 文本类 | 文本排版美化 |
| 2 | 多媒体教学PPT | PPT课件模板设计、排版、美化、图形化 |
| 3 | 微课 | 1.根据知识点为单元来拍摄或制作，5-10分钟左右为宜。2.每个微课关联一个知识点，且该知识点没有下属的子知识点。3.资源类型选择多样化，视频、PPT、图片集等均可构成一个微课的主体资源 |
| 4 | 图形图像 | 按像素及大小要求美化 |
| 5 | 企业案例 | 多来自行业或企业的应用案例，制作5-10分钟左右的案例视频。 |
| 6 | 音频类 | 根据技能点提供音频素材。 |
| 7 | 视频 | 1.教学任务和教学目标，搭建内容设计框架。2.根据知识点或技能点进行制作视频，视频包含片头片尾，MP4格式5-10分钟/个；3.拍摄方式可选用实训操作或棚拍扣像、实拍外景、课堂教学等等方式 |
| 8 | 动画类 | 动画资源采用二维动画建设软件（如FLASH\HTML5\MG等）开发完成的教学资源。以人物对话的形式，展现一个案例、事例、故事、示范,也可以是对知识的讲解进行展开，以MP4格式存储（时长一般不超过3分钟）讲解型的动画，或者以图文形式展现一个概念原理、发展流程、推演变化、组织结构、分类特征等抽象的知识具象化；以MP4格式或SWF格式存储（时长一般不超过15秒）的原理型动画。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视频技术规范

（1）专业资源库资源的制作及运行

拍摄制作的资源库课程资源，必须依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32号）与《福建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并且投标人所拍摄制作课程在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省 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认定标准，在资源库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共享范围、应用效果和示范性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

（2）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①具备三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3名），多对一的提供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协助老师进行资源库课程梳理，形成课程概要，帮助老师进行知识点碎片化，形成课程教学大纲等，协助教师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从资源库启动到资源库交付，必须全程跟进。

②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③每门课程的视频拍摄人员3名，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至少拍摄过2门课程。

④视频后期制作人员2名，负责课程样片、课程视频的制作与完善等。完成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动画制作、flash交互式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⑤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2机位），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一致，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面光灯等。

⑥投标人不仅要擅长视频拍摄制作，还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专业教学资源库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制作人员要懂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编排经验以及教学安排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编排重构，专业教学资源库资源整体编排。

⑦投标人需邀请具有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导经验的专家为本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提供两次关于专业教学资源库设计方面的相关指导。

⑧投标人需提供专业的摄像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和后期编辑设备。

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专业人员服务：形象设计师、片头制作师、视频精剪师、特效包装师、二维动画师、字幕制作师、视频格式转换以及平台运营师等。

（3）录制场地及拍摄方式要求

①投标人如在学校拍摄，投标人需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提供驻场服务。

②摄像师应提前了解场地条件，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方案。负责拍摄场地的整理（如黑板、讲台）和现场学生的疏导，保证拍摄效果整洁，现场人员合理。

③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课程制作要求

1）为满足实际课程拍摄的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7种拍摄模式供课程负责老师选择：

①触屏手写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PPT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老师站在PPT课件1/3位置，学生既能看到PPT上的知识点，也能看到老师的讲课风采，现场没有学生互动，1-2机位拍摄；

②访谈对话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2-3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针对于某个知识点或问题交流讨论完成。环境轻松，教师可以放松心情，谈话过程中可以相互启发影响，有利于促进问题的深入，有利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探究问题，同时有利于学生发散性思维，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③实验实操模式：适用于实际操作的课程，教师不出镜，在摄影棚内或指定场地多机位多角度拍摄，通过专人实际操作演示、老师讲解，完成教学过程，为抓住某个细节动作，可能需要就某一动作进行重复拍摄；

④课堂实录模式：在教室现场拍摄，有学生，师生可以互动，2-3机位拍摄，记录老师讲课现场风采；

⑤虚拟抠像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视频背景可根据课程设计更换，可置入动态或静态背景，灵活性强，知识点随老师的讲解一一出现，画面清晰美观；现场没有学生互动，拍摄过程安静，专业灯光光线充足，课程拍摄运用较为广泛的一种模式，1-2机位拍摄；

⑥二维动画模式：按照脚本设计运用动画制作软件制作二维动画，动画可以根据老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结合老师提供的基本素材协助制作脚本；二维动画资源可独立成资源库课程资源或插入已拍摄的视频，作为视频中的素材。

⑦完全动画模式：老师根据讲稿在摄影棚内完成高音质录音或提供动画脚本，后期用动画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诙谐幽默等风格的配音动画等。

⑧企业外拍模式：为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产教融人才培养方式，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学校与企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目标。投标人应支持课程教师在福建省内的企业的外景拍摄，提供高品质音效、画面同步录制。需根据“1、服务内容”中各课程要求的企业外拍个数完成拍摄，由此产生的相关交通差旅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教学过程由一位老师讲解或多位老师和企业人员互动、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校企课程。

2）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单元进行，每个知识单元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5～10分钟左右为宜，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这一个知识单元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源等。知识单元考核：每个知识单元可设置考核点，包括作业、讨论等。

3）协助教师完成适用于课程的分镜头脚本撰写，并协商达至一致意见后开始制作；

4）制作的教学视频符合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5）投标人负责将教师提供的授课文档按照需要制作成授课用的PPT课件，或者对教师提供的PPT课件进行适应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教学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排版、美化、字体字号调整、统一风格等。

6.投标人在后期剪辑授课视频中，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地运用插图、特效、动画等多种手段。

7）当老师指向PPT时，应在3秒内切换成含PPT在内的全景、PPT特写或插入PPT。插入的PPT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5-8秒。

8）教师视频过程中，需始终保持和教师的良性沟通，认真听取教师意见，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9）学习流程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在资源库运行平台上可课程组课、视频播放、讨论答疑、作业、考试、评估等功能。

（5）视频制作要求

①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 1280×720或1920×1080。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②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③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④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 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⑤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动画制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

⑥字幕制作，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每屏只有一行字幕，每行一般不超过14个字。

能够按照课程需要制作英文字幕（英文字幕内容由课程教师提供），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文件封装：编辑结束之后，MP4格式封装，或者根据采购人要求FLV格式封装。

⑦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  称、讲次、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这些信息也要在媒体文件属性里存在。学校Logo角标放置于视频适当的位置。

⑧脚本制作标准

微课脚本应满足150字～180字/分钟；脚本的设  计需根据老师的课程设  计编排趣味性强、重点难点疑点突出、主题鲜明、深入简出的教学任务，吸引学生学习兴趣、启发独立思考。

⑨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应无明显色差。

⑩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

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

后期课程剪辑标准

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分 XX秒～XX分XX秒部分内容剪去，注意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

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

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PPT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

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根据课程设计，按照课程框架，分单元完成知识点内容的拍摄和制作，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中标人须提供形象指导，如指导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采用二机位或以上的拍摄方式，机位设置能够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根据资源用途，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6）专业教学资源库上线运行服务要求

|  |
| --- |
|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内容要求 |
|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 | 1、基本资源 | 应以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前提系统设计，以碎片化的资源建设为基础，以结构化的课程建设为骨架，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展示资源的优势，开发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必要数字资源。基本资源须覆盖专业所有基本知识点和岗位基本技能点。 |
| 2、拓展资源 | 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建设拓展资源，增强资源建设的普适性。拓展资源应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 |
| 3、资源冗余 | 库内资源应力求丰富多样，在数量和类型上大大超出库内提供课程所调用的资源范围，实现资源冗余，以方便其他教师灵活搭建课程和学生自主拓展学习 |
| 4、分层建设 | 库内资源应包括素材、积件、模块和课程等不同层次。课程应包含完整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过程记录、教学评价等环节，支持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资源库提供的课程体系应涵盖所属专业的全部专业主干课。 |
| 5、学习流程管理 | 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资源在资源库运行平台上可课程组课、视频播放、讨论答疑、作业、考试、评估等功能。 |
|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流程 | 6、前期课程沟通 | （1）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团队、学校深度沟通，确定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进行课程知识点深化。 |
| （2）收集教学素材，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优化脚本、解说词以及相应的素材。 |
| （3）辅导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辅助老师进行着装的选择。 |
| 7、中期拍摄制作 | 根据课程特点完成知识点的拍摄和制作，整合各类教学素材，进行课程内容的富媒体编辑，在前期课程设计完成后，中期拍摄制作时需充分与教师进行沟通，具体细节按各课程特点沟通确定后开展。 |
| 8、后期持续完善 | （1）完成资源库课程制作，中标人应对资源库运行的平台支持和相关数据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协助运行服务，包括根据资源库在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适量视频内容的修改与更新，对资源库运行的平台支持和相关数据服务，包括资源上线的相关资料上传、题库建设、课程信息完善等。 |
| （2）修改与更新服务：结合 资源库资源在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根据老师要求对视频、知识点、特效进行修改。 |
| 资源库资源平台运行服务 |
| 专业教学资源库资源必须上传到“智慧职教”平台或学校指定网络学习平台上，在平台上建课并正常运行。保障资源库的稳定运行，资源库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收集资源库项目建设与应用数据，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挖掘方法，对资源库的使用效果、资源更新、用户行为等进行分析，推动建成资源库优化功能、更新资源、扩大应用。 |

**（二）演示文稿（PPT）制作规范**

1.制作原则

1.1演示文稿（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1.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1.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大标题 | 主讲信息 | 一级标题 | 正    文 | 字幕 |
| 字体 |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 黑体 | 黑体、魏碑、大宋 | 雅黑、中宋 | 雅黑 |
| 字号 | 50～70磅 | 36～40磅 | 36～40磅 | 24～32磅 | 32磅 |
| 应用 | 上下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右居中 | 左对齐或居中 | 左右居中 |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4.背景

4.1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4.2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4.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5.1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5.2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5.3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6.1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6.2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7. 配图

7.1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

7.2保持图像宽高比例，不可变形；

7.3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修饰

8.1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8.2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8.3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素材，经授权的素材需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三）文本类制作规范**

1．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媒体类型 | 扩展名 | 说 明 |
| 文本 | \*.doc\*.docx\*.pdf\*.xls | 常见文本存储格式均可 |

 2．技术要求

|  |
| --- |
| 技术要求 |
| 软件版本 |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03） |
| 品质要求 |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
|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
|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
| 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
|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
|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
|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 |
|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1.doc”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
|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
|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 60 页为宜 |

3.提交要求

|  |  |
| --- | --- |
| 媒体类型 | 提交要求 |
| 文本 | 文本内容应相对完整，不可加密 |

**（四）动画类技术规范**

1．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媒体类型 | 扩展名 | 说 明 |
| MG 动画 | \*.MP4 | MG 动画文件 |
| Flash 动画 | \*.swf | Flash 动画文件 |

2．技术要求

|  |
| --- |
| 技术要求 |
| 品质要求 |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
|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
|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
| 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
| 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
| 内容要求 | 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 存储格式 | 采用 SWF（不低于Flash6.0）或 HTML 存储格式、mp4 存储格式 |

3.提交要求

|  |  |
| --- | --- |
| 媒体类型 | 提交要求 |
| 动画 | 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
| 所有动画数据都需要制作成 MP4格式或SWF 格式、MOV格式 |
| 要求提交动画源文件、打过 logo 的可执行文件 |

**（五）课程资源开发管理系统（服务期使用），主要用于课程资源制作过程中微视频的制作与管理，要求如下：**

该系统主要应用于课程资源建设全过程管理，有助于管理者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实时查看和管理；有助于新建课程者对建设过程所需应用到的资料进行借阅和引用；有助于新建课程者梳理课程资源建设的基本流程和工作安排，是建设者与制作者之间沟通和修改的平台。

★**5.1、以柱状图的形式对在建的所有课程完成情况进行展示；当鼠标移至柱状图上，显示对应课程的完成进度；当鼠标点击柱状图时，以柱状图显示对应课程下的视频、动画、课件、题库、文本材料等资源的完成进度。（须现场演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测试报告复印件）**

5.2、以圆环图的形式对平台内所有课程所属专业大类进行占比统计。

5.3、平台可展现所有已建课程，可查看已完成的课程全部过程性材料，包含视频脚本、视频修改记录等；支持对课程相关的资料实现在线浏览。

5.4、系统提供课程制作的流程引导图，初次使用平台的教师用户可根据课程制作的流程引导图的提示来完成课程的在线制作。

5.5、新建课程时可以选择参与本门课程的教师对新建课程进行协同制作，未参与的教师则无权编辑；

▲5.6、新建课程时，系统对目录结构树提供手动添加和自动导入模式，如选择自动导入模式时，可以将本地已建好的目录文件自动导入系统生成目录结构树；

5.7、新建课程时，通过流程引导图，建设者建立目录结构树来完成课程建设

▲5.8、脚本撰写：平台提供脚本撰写模板，教师可在平台中直接撰写视频或动画脚本，也可通过平台导入功能，导入教师编写好的脚本。脚本写好后，企业人员对脚本进行审核。

★**5.9、视频剪辑或动画制作完成后，制作人员将视频或动画初稿上传至平台，教师对企业制作好并上传的视频或动画初稿进行查看，平台支持在线播放视频和动画，并可在播放过程中对视频或动画画面进行批注和文字标识，每修改一处，自动形成标注记录同时在原视频或动画中进行标识，制作人员登录平台后，通过标注记录和播放视频可看到教师修改的批注标识，以此来指导制作人员对视频或动画的修改。（须现场演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测试报告复印件）**

★**5.10、对比播放：在视频（动画）制作页面可以选择两个视频同屏播放，老师以此来观察两个视频的修改变化。（须现场演示）**

5.11、打包下载：对已建设完成的课程支持一键压缩打包下载至本地

**(六).提供线上授课系统（仅限服务期内），主要用于课程制作.参数如下：**

▲1)支持白板功能，可在录制画面直接点击拍照到白板，白板具有语音识别功能，语音识别的文字可直接进行复制应用。支持手机扫码登录、拍摄照片和视频上传到电子白板，图片可直接从本地上传白板识别区域。支持白板笔记，可将白板页面上的图片、文本、书写笔记等内容保存为PPT、PDF格式的文档。

▲2)具有屏幕快录、摄像头快录录制功能，支持录制成果人工手动编辑和自动编辑,视频编辑时可插入图片和视频，添加水印，具有自动添加字幕功能，具有语音识别功能。

3）支持视频发布时可选择“轻微，中等，重度”降噪；音频可提高5-20分贝。可选择编码码率以及视频成果内存大小；可选择像素和帧频；发布可选择本地和直接发布至课程目录；

▲4）支持手机控制PPT翻页，支持视频课程设计和搭建，将视频和保存为PPT、PDF格式的白板课件内容组装成课程并分享。

5）支持个人云盘，可将文档、图片、音频、视频分类上传到云盘并支持下载。

**（六）、**其他事项

（1）版权要求

制作的专业教学资源库以及在资源的运行使用中，产生的各种教学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师生信息，教学数据等，都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

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2）交付文件

1.视频版权归属：所有视频的版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外泄所拍资料和所制作的成品。

2.版权：视频拍摄与制作的成品所用素材资源不能有知识产权的纠纷。如产生法律纠纷，中标人需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3.成品交付：委托任务完成后单次成品各生成2份视频成品，分辨率为1080P，MP4格式封装，拷贝到可靠的媒介（如移动硬盘或者U盘等）交付采购人（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相关元数据信息）。

4.所有视音频文件和相应的SRT字幕文件以及视频与字幕合成的视音频文件拷贝到可靠的媒介（如移动硬盘或者U盘等）须交付采购人，并随媒介附上纸质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相关元数据信息）。

5.所有数字资源的视音频及相关素材，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工程文件和源文件。项目工程文件和源文件的文件属性要有学校名 称、课程名 称、课程类型、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适用对象、课程描述、课程制作者、使用限制等元数据。

（3）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按合同响应录制服务，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须提前3个月向校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校方认可后中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将采购人内部资料或其他采购人认为侵害其权益的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制作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及追究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

3.人员只能按其工作内容在指 定活动区域进行素材采集等工作，其他区域一律不得随意走动，一切听从采购人安排。

4.中标人应在确保没有触犯版权问题的前提下，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在片中使用第三方影像素材、音乐素材和其它素材。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1.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由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相应部门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

1.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5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45%服务款 |
| 2 | 55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55％货款. |

1. **其他要求：**

8.1. 本批招标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或漏项投标，拆分投标或漏项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列明所投项目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小计和总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投标时不可提供二个或多个可选择的价格进行报价。

8.2. 投标人应按照货物清单中的规格要求提供产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品质应符合行业标准，投标人应按招标技术规格提供产品。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该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投标人漏报或错报产品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应保证这些设备及材料等手续的合法性，在交货、安装或验收时中标 供 应 商应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地证明、装箱单以及技术参数说明等资料)。

8.4. 总报价必须是货物送达招标人指 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运输、包装、送货、税收、检验、售 后 服 务等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系统建设技术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8.5.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或投标货物的同类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8.6. 报价清单必须详细，包含货物品牌、详细规格、图片、单价等产品信息。否则由此所产生一切后果投标人承担。

**9、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除招标明确要求外，其他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厂家或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从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终身维护。

9.2. 根据招标人指 定的地点免费提供所有货物的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9.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

9.4.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9.5.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

**10、安装调试**

10.1.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 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执行，关键设备应原包装：供货时，交使用单位对包装状况及数量作现场验收，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每件包装内应附质量合格证和装箱单。如中标 供应商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主要设备厂家供货证明。

10.2.安装和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 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

设备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11、验收条件：**

11.1、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 供 应 商所供货物为原厂未拆封、全新产品，不得有任何损伤及其规格和产品标准及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11.2、货物结构、外观、制造、装配材料及工艺要求应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招标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 供应 商进行换货或退货。

11.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使用单位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设备的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并在交货时必须随装箱。

11.4、若产品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 供 应 商全部承担。

11.5、在招标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 供 应 商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2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2.3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2.5中标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2.6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中标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该部分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对中标方的应付款中扣减。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货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支付期次 | 支付期次说明（资金申请期间，不计利息） |
| --- | --- |
| 1 |  |

8、履约保证金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 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 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我方（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及（ 投标代表 ）承诺在参加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注意：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应为原件。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1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3-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3-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投标报价总价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